

关 于

2014 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16H1278 号

致：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引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指派李海疆律师、王鑫睿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2014 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之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集，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杭州市富阳区恩波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为截至2016年

12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4富阳01”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以及见证律师。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有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

4.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关于变更“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未获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无债券持有人和其委托代表参会，《关于变更“2014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未获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16H127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第一期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海疆律师:

王鑫睿律师: